苗岩杰

基本情况：

苗岩杰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8月生（35岁），中共党员，2013年10月参加工作，大学学历（2009年7月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安全技术管理专业毕业），现为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和新能源发展科科长。

主要经历：

2006.09--2009.07 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安全技术管理专业学习

2009.07--2013.10 待业

2013.10--2014.12 昌吉州煤矿瓦斯监测监控服务中心干部

2014.12--2019.12 昌吉州煤矿瓦斯监测监控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（其间：2015.03--2017.07 新疆工程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学习；

2016.03--2017.03 “访惠聚”驻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新科园社区工作队队员）

2019.12--2020.12 昌吉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助理工程师

2020.12--2022.06 昌吉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节能科副科长

2022.06--2024.02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资源监管科副长

2024.02--2024.09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资源监

管科科长

2024.09--2025.06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科长

2025.06--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和新能源发展科科长

主要事迹：

昌吉州发展改革委苗岩杰同志任职以来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团结委内干部职工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精神，通过单位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，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大提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深刻把握其思想内涵和精神要义。

一、加强理论学习，注重理论武装和素质提升。

该同志坚持将理论学习作为重要任务，积极适应发展需要和形势变化，时刻注重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自身素质。**一是加强理论学习。**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反复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精神，将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紧密结合，尤其聚焦二十大报告中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做到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，并主动与实际工作对标对表。**二是坚定政治立场。**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维护党的形象。在重大事件和关键节点上，始终保持清醒认识，立场坚定、态度鲜明，确保政令畅通无阻。**三是强化岗位学习，提高工作本领。**坚持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并重，在环资工作领域，每当行业新规范、新标准、新定额出台，均第一时间深入学习研究，熟练掌握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。通过系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业务开展筑牢专业基础。

二、聚焦主责主业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。

该同志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业务工作相结合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，做好环资领域的各项工作。**一是健全节能制度体系。**制定印发《昌吉州碳达峰实施方案》及年度节能工作方案、节能诊断计划、节能监察计划等文件，构建起长效化、制度化的节能管理机制。2024年底，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长2.8%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同比下降8.6%，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。**二是强化企业服务与督导。**建立“两高一低”项目月调度机制，形成动态管理3张清单，为重点项目落地建立跟踪跑办和定期培训机制，全力保障项目用能需求。针对钢铁、水泥、焦化等重点行业60家企业开展2轮节能诊断，出具报告140余份，有力推动企业绿色转型。**三是严格节能审查管理。**定期组织政策学习提升业务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》，对新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设定准入标准，指导企业通过配套下游转化提升能效，确保项目助力全州能耗强度持续下降。2024年累计完成权限内节能审查项目94个，获得自治区节能审查项目38个。**四是进环保督察整改。**完成自治区序号2、5、19、26等5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，按节点推进剩余1件问题整改。组织召开环保督察整改视频调度会3次，开展现场检查核验6次；制定《昌吉州“十四五”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》，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月调度机制，夯实污染防治基础。**五是助力“两新”工作发展。**国家“两新”政策出台后，按照委党组部署，牵头建立协调机制，制定配套政策并开展项目储备。通过新闻发布会、“一图读懂”、电话彩铃等线上线下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，今年以来争取资金5.81亿元，占全疆总额的11%。同时，按要求储备2025年超长期国债项目30个，涉及工业、医疗、文旅、住建等领域，总投资65.1亿元，资金需求17.4亿元，均通过自治区发改委审核锁定，资金需求占全疆50%以上。

三、坚决做到依法办事。

该同志坚持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，不断增强自己学法知法、依法办事、执法为民、遵章守纪的自觉性。**一是认真学法。**坚持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切实做到警钟长鸣。**二是严格守法。**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处处以法律规定为准绳，坚决做到法律规定执行不走样，法律规定要求不逾越红线，严格做到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，依法办事。**三是积极护法。**不断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，一切行动以法律为依据，做到心中有法，心中知法，坚决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，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。

四、争当表率，始终保持清正廉洁。

该同志作为一名党员干部，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严守政治纪律。工作中坚持原则，顾全大局，对大事、难事亲力亲为，深入调研。在廉洁自律上，他坚守底线，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做到清正廉洁、公私分明。

苗岩杰同志凭借坚定的政治信念、扎实的工作能力、出色的工作成果，赢得了领导、同事的高度认可和企业的广泛赞誉，成为推动发展、服务企业、依法履职、廉洁奉公的实干先锋，为昌吉州发展改革事业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，激励着身边的每一位同志为地区发展拼搏奋进 ，是当之无愧的学习楷模，为单位和社会树立了优秀典范。